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对奉系军阀官僚资本的侵掠

孔经纬　王连忠　孙建华

奉系军阀官僚资本一部分由各个大官僚直接控制, 一部分由东北地方政府自办或官商合办, 一部分由中外官商合办。到九一八事变前, 奉系军阀官僚资本在东北社会经济中已经形成了垄断势力。奉系军阀官僚资本是中国官僚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 具有中国官僚资本的一般特性。我们不能因后来张学良西安事变中有功和他的特殊处境, 而把九一八事变前的奉系军阀官僚资本改写成"奉系民族资本"或"奉系爱国民族资本"。九一八事变后, 中国东北地区成为日本独占的殖民地, 奉系军阀官僚资本便成为日本侵夺的对象。本文拟就日本对奉系军阀官僚资本的侵掠情况作一概述。

一　对公私财产的露骨洗劫

九一八事变后, 东北军将领的家私及政府出资兴办的各种企业未及转移, 悉被日军占有。1932 年 6 月, 伪满政府发布"逆产处理法", 规定"旧政权者"、"扰乱国家之安宁秩序"、"有违害建国行为"者的财产为"逆产"; "逆产"均没收之; 没收"逆产"均归"国"有; 对于逆产处理委员会之判定不得声明不服。到 1933 年 3 月 1 日, 伪满公布"废止逆产处理法宣言", 结束逆产处理事务, 日伪基本完成了对于奉系军阀官僚财产的剥夺。

没有投降日本的奉系官僚将领们的个人财产在战争一开始就被日军洗劫一空。据美国报界协会记者关于日军抢劫的情况报道: "在抢劫时, 通常由当地的日本预备队跟随日本正规部队一起去,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

这些预备队由附近的商人和投机者组成，他们非常熟悉要抢劫哪些人家的财产情况。"抢劫时有时主人(即中国的将领们)本人也在场，他们遭到了毒打和侮辱，"就象挨了打的狗似的，但是他们不敢埋怨日本人，担心会遭到更加严厉的惩罚"。抢劫后，"很大的橱和箱子都空空如也"，有的家人亦被捕去。[①] 此后，日本人还以搜查违禁品及枪械为名，轮番到原东北官僚家中搜查，只要是值钱的东西都视作"违禁品"，倾箱倒柜，罗致以去，谁敢反抗即遭枪毙，甚至滥加罪名，将全部财产作为"逆产"没收。[②] 张学良、东北边防军参谋长荣臻、吉林省政府主席张作相、黑龙江省主席万福麟、热河省主席汤玉麟等许多人的宅邸都被洗劫。

张学良的私邸于九一八事变次日被日军包围，所有一切贵重物品均被日军夜间用载重汽车运走，各处办公器皿多被日军捣毁掷入院中水池内，文卷印信均被掠去。[③]

张学良寄存于边业银行的大量黄金和古董刻丝画等也全被劫夺。荣臻的住宅日军特别注意，其在宅家属及朋友共 11 人皆被捕去，财产箱柜分装 4 辆载重大汽车运走。[④] 在汤玉麟的宅邸，日本人捞到了 1000 万银元，这些银元多是汤玉麟搞鸦片投机发的财。张作相的财产全部被日军没收，后日本又以交还一部分为诱饵，想劝说张作相丑 降，但遭到张作相的拒绝。前辽宁省财政厅长张振鹭、奉天市长李法权的全部财产被没收，用于所谓"慈善事业"。[⑤] 原东北当局者的财产被日军劫取后，日人汰劣留精，将一部分转售与华人小贩摆摊贩卖。

没有逃亡的原东北官僚中，少数人甘心卖国求荣，得到日本人的庇护，有的人甚至和日军一起迫害其他人。原哈尔滨特区长官张

---

① (苏)阿瓦林:《帝国主义在满洲》中译本，第 362—363 页。
② 炳然:《九·一八以来的东北》，1938 年版，第 77 页。
③ 陈觉:《九·一八后国难痛史资料》第 1 卷，东北问题研究会，1932 年版，第 53 页。
④ 徐正学:《国人对于东北应有的认识》，1934 年版，第 4 章第 12 页。
⑤ 《奉商情报》"满铁"档案，第 5151 号，昭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

景惠财产有五六百万元，大部分用于置买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投资工商亦复不少。日军为了拉拢张景惠投降，对他的住宅加以保护，派4名日本兵轮流守卫。曾任热河省督军的阚朝玺在当汉奸后，日本将他在边业银行的10万元股本予以退还。曾任东三省巡阅使署法律顾问的亲日分子赵欣伯，于9月20日充任沈阳市长。他勒索敲诈，大发横财，仅3个月获巨款60多万元。一些原奉军将领遭他迫害，如原边业银行理事长阎廷瑞求赵欣伯帮忙提取张作霖第五夫人的存款，赵因勒索未成，竟密告阎廷瑞为张学良侦探日军的秘密，日军宪兵便把阎拷打致死。①

二　对军事工业的侵掠

东北的军事工业是日军最先夺取的目标之一。奉天兵工厂在“九一八”之夜即遭日军炮轰，次日上午10点被日军占领。厂内库存的大量武器，包括步枪9.5万余支，机枪2500余挺，手枪2600余支，炮50余门，各种枪弹1.8亿余发，炮弹50余万发，以及火药、地雷等库存的各种材料和半成品，工厂的机器建筑，库存款项，均被日军占有，价值现洋约3299622.94元，厂内重要的文件印信亦被全数运走。1932年10月，由日本三井和大仓财阀等出资240万元，设立株式会社奉天造兵所，生产、修理和贩卖各种枪枝弹药及机械器具；原来工厂的部分建筑设施分别划归关东军兵器厂、满洲飞行株式会社、宪兵队、陆军兵器厂等。奉天造兵所于1936年7月改组为日伪“特殊会社”，增资至460万元，1939年又增至2500万元，成为日本侵略军的野战兵器厂。②

东北陆军被服厂，1931年9月19日下午4点被日军占领，损

①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第96—97页。

② 陈觉：前引书，第59—71页；日满商工社：《满洲商工年鉴》，昭和十七年版，第45—46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

失服装成品、附属制革厂存品及器具材料等，价值现洋约 7576601 元。日军接管后，将机器设备全部没收，先是制作日本旗，继而制作军用呢料制服。1932 年 8 月，伪满军令第 5 号规定，将被服厂隶属于伪满军政部，定名为军政部被服厂，本厂设于长春，支厂设于沈阳和齐齐哈尔，生产各种军装。①

奉天迫击炮厂于“九一八”当夜 12 点后被日军占领，所有文件和厂房全被毁坏，损失各种迫击炮、机械、车辆成品及半成品等价值 8933669 元。②1934 年 3 月该厂被改组成汽车工业株式会社，由于原有的设备和技术条件较好，日本仅用 600 万元即完成了转产改造。

东北航空工厂于 1931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点 20 分被日军占领，当时有飞机 260 架，均被日军涂换日本符号，两翼涂红日，另有发动机 450 余部，以及飞机上的各种仪器等，直接损失达 5437.5 万元，加上员工住宅损失、商人因事变不能交货等间接损失，合计 5687.5 万元。1932 年 9 月，该厂并于“满洲”航空株式会社，作为“满洲国”股份 2200 股，作价 97 万余元，加上“满铁”与住友财阀的股份，资本总额为 385 万元(伪币)，经营航空运输及飞机的修理制造等事业。③

辽宁陆军粮秣厂于 1931 年 9 月 19 日中午 12 点被日军占领，损失粮秣、存款、机器物品等，总计价值约 2415401 元。日军攻占长春南岭时，将长春县军用柴草处及粮秣厂纵火焚烧，军草 30 余万捆、秫秸二十五、六万捆尽付一炬。④ 其后，辽、吉、黑三省的陆军粮秣厂均被并入日本的陆军粮秣厂。

---

① 陈觉：前引书，第 89 页；伪满《政府公报》，伪大同元年八月十七日。
② 陈觉：前引书，第，83—86 页。
③ 陈觉：前引书，第 72—75 页；“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事变后设立会社业态》，昭和十年版，第 20 及 31—32 页。
④ 陈觉：前引书，第 88、89、142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

三　对一般工业和矿业的侵掠

东北原有官营电业部门 18 所。1932 年 3 月伪满政府成立后，由关东军特务部与伪满政府订立电气事业合同，成立“满洲”电气委员会，准备合并东北电气事业。1933 年 6 月，在关东军特务部主持下，将中日几大电厂组成准备委员会，于 1934 年 11 月成立伪满电业株式会社，资本为 9000 万日元，以后增至 3.2 亿元，统一经营东北电气事业。原辽宁电灯厂的厂长和各课长均由日人担任，该厂改名为“满洲”电业株式会社奉天电业局，逐步改用抚顺的电源，原有发电机被日伪撤移他处使用。1932 年伪满民政部获得奉天电灯厂资本金 400 万元的 6 分红利 24 万元。安东电灯厂于事变后停止发电，1932 年 7 月改组，由南满电气厂会社与奉天电灯厂共同折半投资，成立安东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八道壕电气厂随八道壕煤矿转归满洲炭矿株式会社经营，改称八道壕炭矿电气厂。原长春电灯厂于 1931 年 11 月停止发电，由日本南满电气会社统一配电。原吉林电灯厂于 1934 年 3 月直接由南满电气会社长春发电所送电后即告封闭，发电机被移往鹤岗、洮南和孙吴，后成为伪满洲电业会社吉林支店。原黑龙江省官银号出资经营的齐齐哈尔、绥化、海拉尔、海伦等电灯厂先被伪满中央银行接收，后转让于伪满洲电业株式会社并成为该会社的支店。沈阳电车厂，“九一八”后被日方接管，又移交伪奉天市公署，1936 年改组为奉天交通股份有限公司，1937 年后合并公共汽车公司而改称奉天交通株式会社，原有的东北官僚资本电业全部被日本吞并。①

奉天纺纱厂，“九一八”后被日本派人进厂经营。伪满洲国成立后，原有的官股被伪奉天实业厅接收。1938 年日本钟渊纺绩会社

① 沈阳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沈阳地区工厂沿革史料》，1985 年版，第 392 页；国民党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东北经济小丛书》，《电力》篇有关部分。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

收买了股份的 62%，资本总额达 900 万元，扩大了生产。[①] 呼兰制糖厂被伪满洲国实业部接收后，1935 年又让渡给日本财阀出资成立的满洲制糖株式会社，成为该会社所属工厂。[②]

由东三省官银号、中交两行等出资经营的奉天纯益缫织公司，事变后东三省官银号的股份被伪满中央银行接收，1932 年 10 月裁减 200 名职工的一半，生产大部分停止。1933 年资本为现洋 50 万元，内以伪满中央银行出资最多，中交两行仍保有部分股份。[③]

东北大学工厂，事变后被纳入"满铁"皇姑屯工厂。1924 年由张学良、杨宇霆等出资创办的大亨铁工厂，原来从事机械生产，被日伪作为"逆产"没收后，1934 年 5 月由日本几家财阀收买，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制造车辆、桥梁、矿山机械等，主要满足"满铁"、"满炭"、造兵所的需要，形成日本资本独占机械工业的"满洲工厂"。[④]原东北交通委员会所属的东北交通用品制造厂资本现洋 10 万元，该厂于 1931 年 9 月 19 日下午 3 点被日军占领，损失机器厂房、存货和半成品等，约计价值现洋 34.1 万元。[⑤]

"九一八"后，由奉天储蓄会、东三省官银号和官僚出资 50 万元成立的惠临火柴公司继续维持，原有的官僚资本股份被日伪当作"逆产"没收，伪财政部设置公卖处控制火柴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经营日形困难。1936 年惠临火柴公司的资本额为现洋 22 万元，年产火柴 73470 箱。[⑥] 曾任奉天省长的刘尚清出资开办的作新石印局自事变后十分冷落，收支不能相抵，被迫将一部分铅印机和 5000 斤铅字出卖归还银行欠款，以后并入光荣印刷会社。奉天八王寺汽水啤酒公司原来资本现洋 25 万元，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为

---

① 日满商工社：《满洲商工年鉴》，昭和十七年版，第 113 页。
② 伪满洲日日新闻社：《满洲年鉴》，昭和十一年版，第 354 页。
③ 伪奉天兴信所：《满洲华商名录》，第 2 回，昭和八年版，第 66 页；《奉商情报》，"满铁"档案第 6501 号，昭和七年十月十日。
④ 日满商工社：《满洲商工年鉴》，昭和十七年版，第 97 页。
⑤ 陈觉：前引书，第 96—97 页。
⑥ 伪满洲日日新闻社：《满洲年鉴》，昭和十一版，第 364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

东三省官银号所有，事变后官股被日伪没收，又派日人任公司专务董事，1935 年接任董事长，垄断一切。1937 年 8 月该日人董事长将公司折价售与日本昭和酒类株式会社，使公司损失银洋 40 余万元。日资接收后，继续利用八王寺“金铎”商标赚取利润。含有部分官僚资本股份的奉天副食品酱油公司、溥源公司（酱油酿造工厂）资本金均为现洋 15 万元，日伪将官僚资本股份没收后，仍由其余华商继续经营。

肇新窑业公司，有张学良的股份。1929 年张曾令边业银行拨给现洋 12 万元，作为他在肇新窑业公司的个人股本。“九一八”后日军几次派人到肇新厂检查“敌股”，最后认定张学良、周濂和金哲忱的投资共 2260 股、135600 元为“敌股”，没收归为“国有”。这项股份伪政府打算全部出让给几名日人。经过交涉最后由该厂直接经营者、该厂日人技术长等与伪政府提出的几名日人三方面收买，以后公司的大权逐渐被日人把持。① 奉天军政界官僚出资的华北珐琅磁有限公司，事变后由部分资本主继续经营。由曾任吉林督军的孟恩远等出资的基泰建筑公司，事变后生意萧条。其他未投降日本的奉系官僚的工厂企业，有的被公开剥夺，有的被迫倒闭，有的部分股本被没收，有的被日本资本吞并。勉强维持者，由于失去了权势的保护，只能在日伪经济统制的夹缝中图存。

奉系官僚资本的矿业，先后被日伪收归“国有”。东北矿务局所属西安煤矿、1931 年 10 月被日军大佐河本大作强制“接收”，原代矿长被捕，河本自称总办，从“满铁”抚顺煤矿调来的安田任所长，成立西安煤矿公司继续经营。东北矿务局所属复州煤矿，1931 年 11 月被关东军司令部派日军 40 余名强制占领，原矿长被驱逐，日本派“满铁”社员为矿长，加派日本顾问 6 名管理该矿。东北矿务局所属八道壕煤矿、阜新孙家湾煤矿、官办尾明山煤矿等，亦被日人

① 杨振禹：《肇新窑业公司经营始末》，辽宁省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 5 辑，辽宁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7、11、12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

霸占。官商合办的鹤岗煤矿、北票煤矿、中俄官商合办的穆昧煤矿，均陷于停顿状态。“九一八”后，日本关东军特务部即着手草拟关于煤炭的统制计划，1933 年制订了“满洲炭业统制要纲”。1934 年 5 月设立满洲炭矿株式会社，河本大作任理事长，起初资本为 1600 万日元，“满铁”与伪满政府各出一半，“满铁”以阜新县内矿权和 300 万元现款为股本；伪满政府以复州、八道壕、尾明山、阜新孙家湾各煤矿及其附属财产和鹤岗、西安、北票煤矿的官股为股本，其中复州、八道壕、尾明山、孙家湾由会社直接经营，鹤岗、西安、北票由会社参加投资与实行统制经营，而穆昧、扎赉诺尔、密山煤矿由会社逐渐予以收买。原由张学良、孟恩远、张作相等出资经营的蛟河奶子山煤矿、吉林实业厅与日人“合办”的老头沟煤矿等，归“满铁”经营。[①] 1935 年 9 月前，张学良拥有的兴城县富儿沟煤矿系由日人信和公司开采，张作相拥有的杨家杖子铅矿乃由日满矿业株式会社经营。原东北矿务局所属海城大岭滑石矿被并入三井出资的满洲滑石公司。

事变后，中日“合办”本溪湖煤铁公司的中方职员被日人驱逐，辽宁省的股份被伪满洲国接收，1935 年增资为 1000 万日元，其中日方大仓会社出 600 万元，伪满政府出 400 万元，改名为株式会社本溪湖煤铁公司。1939 年“满业”(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 又加入股份，资本增至 1 亿元，“满业”与大仓各出 800 万元，日方进一步实行独占。弓长岭铁矿，事变后辽宁省股份由伪满政府继承，日商饭田股份由日本昭和制钢所收买，组成弓长岭铁矿无限公司，自 1933 年 5 月正式采掘。[②] 东北矿务局所属辑安报马川金矿，事变后即停工。该金矿原属官僚资本，于是变为“国有”，1934 年 5 月设立满洲采金会社，资本金 1200 万元，其中伪满政府与“满铁”各 500

① 陈觉：《东北路矿森林问题》，商务印书馆 1934 年出版；第 163—165 页；国民党东北物资调节委员会：《东北经济小丛书》，《煤炭》篇有关部分。

② 奉天商工会议所：《奉天经济三十年史》，伪康德七年版，第 513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

万元，东洋拓殖会社 200 万元。东北原官办硝磺局被伪满的火药专卖局取代，伪满拟定“满洲火药类统制要纲”，军用以外的火药类由伪政府统制及专卖，禁止民间私制。伪满实业部所管复州、西安、八道壕、北票、鹤岗、老头沟、弓长岭、海城大岭 8 矿所得投资利益不多，伪满民政部所管穆昧、本溪湖两矿乃得相当数量利益金。①

四　对铁路及航运通信事业的侵掠

“九一八”后，东北各铁路被日军侵占，原由中国官方出资和官商合办的铁路都被收归伪政权“国有”。1931 年 10 月，在日本军部的授意和认可下，成立了伪东北交通委员会管理铁路事务，该会完全秉承日本旨意办事，受“满铁”控制。1932 年 3 月又移归伪交通部管辖。

1932 年 1 月 7 日前，日本对中国向英国借款修筑的北宁路关外段采取了毁坏铁路设施、抢劫和扣留车辆、强行占收铁路公款、扫射和轰炸列车及车站等手段，破坏列车正常运行，阻断关外全段干支线交通。1 月 8 日，日人命令将该段铁路改名为奉山路，车虽通行，但处处须受日人指挥。日方设法减少该路收入，扩大支出，造成企业巨款亏损后由“满铁”投入资本，达到占有全路的目的。该路英人职员向日本交涉无效，乃由“满铁”经营并负责偿还英国债务。吉长铁路为日本借款修筑，工务、运输、会计三科主任原为日人担任，并由“满铁”代为经营，中方局长仅管理总务、警务和所谓“监督”，“九一八”后日军焚毁警务课，枪杀警士，局务全归“满铁”所派之代表主持。吉敦铁路虽系“满铁”垫款修筑，但管理权本归中国所有。1937 年 10 月下旬，日本军官十数人持日本军部命令到局宣读，从 11 月 1 日起将吉长、吉敦两路合并，易名为长敦铁路，12 月

① “满铁”经济调查部第 5 部：《满洲国官公有财产》，昭和九年四月版，第 59、62—63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

1 日直达通车, 全路总务、运输、工务、会计各处长均为日员。日方又将两路借款合同合并改订, 借款总额提高到 3630 万元, 年息提高到 7 厘 5, 期限 50 年, 由"满铁"代理经营。四洮铁路为"满铁"垫款修筑, 工务、会计、车务三处处长均系日员。"九一八"后日本军部又派汉奸为傀儡局长, 路务实权皆操诸日籍处长之手, 重要职员皆为日人。原借款合同因中方要求减息争议未决而未续订, 日人乃与伪奉天省政府重订该路借款合同, 借款额定为 4900 万日元, 年息 7 厘 5, 由"满铁"代理经营。①

沈海铁路被日军占领后, 其正副理事长和各处顾问均为日人, 日方把持一切路务, 并于 1931 年 10 月与"满铁"正式办理客货联运。日人施行种种阴谋, 减少沈海路收入, 从 9 月 18 日至次年 3 月即损失 670 万元; 又强迫该路购买日本破车, 增加 210 万金票的巨大债额; 不准与北宁路联运, 企图借此加入日本资本而以债权资格霸占沈海路权。对吉海铁路, 日本军部胁迫伪吉林省署以"营业不佳, 入不敷出"为由要求"满铁"代为经营, 并与吉长铁路接轨。1932 年 3 月与吉长铁路暂行合并, 10 月正式将吉海路划归"满铁", 并与吉长路合并, 总务、工务、会计、车务各事项并入吉长路各处, 归"满铁"代表直接管理, 华人总办有名无实。对呼海铁路, 日本强迫黑龙江省当局与之签订合同: 由"满铁"借给黑龙江省政府 300 万日元, 年利 7 厘 5, 作为官银号复业资金, 借款由呼海铁路收入内分 50 年摊还, 以该路动产、不动产及一切收入为担保; 伪省政府将呼海路委托"满铁"代理经营, 由"满铁"派 1 名代表负责该路经营之一切事务; 又规定须连接齐克路, 将来黑龙江省新建铁路之建筑权和借款权亦由"满铁"担任; 该路有"满铁"所派日本顾问及 20 多名技术人员管辖和代行各职。洮昂铁路为"满铁"包工修筑, 原因"满铁"送交的工程决算书中有 2075961 元多浮冒, 中方未与之订立正式借款合同。"九一八"后该路日本顾问擅自扩张职权, 指挥管

① 陈觉:《九·一八后国难痛史资料》第 2 卷, 第 286 页、232—346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

理一切。日本强迫该路与“满铁”实行联运,“满铁”列车自四平街至龙江直通无阻,四洮、洮昂各路均成“满铁”支线。齐克路原因尚未竣工而与洮昂路一处办公,局长由洮昂局长兼任;“九一八”后为避免日人借口侵占而迁走与洮昂路分立,日人占领后仍命齐克并入洮昂,共同委托“满铁”代为经营,由洮昂路日本顾问把持齐克。洮索铁路为兴安屯垦公署筹办,北宁路拨款修筑,尚未竣工,日军占据后原局长被害,该路变为洮昂支线。①

齐昂轻便铁路为黑龙江省官督商办,被日军占领后营业不振。鹤岗煤矿和穆昧煤矿运煤铁路客货运输原本极盛,“九一八”后公司职员均被日人撤换,实权落于日人之手。原由郭松龄等募股修筑的开丰铁路被置于日人监督指挥之下,变为“满铁”支线。吉江两省原有蛟奶、扎赉诺尔运煤铁路和牙克石、苇沙河、横道河子等 9 条森林铁路,全长 461 俄里(1 俄里= 1.07 公里),亦被日本霸占。②

至 1933 年 2 月 9 日,伪满政府与“满铁”签署了《满洲国铁道借款及委托经营细目契约》,将原伪满洲国“国有”铁路所负“满铁”1.3 亿元金票的债务,作为“满铁”给予伪满的借款,伪满则以各铁路局所属一切财产及收入作为债款的担保而委托“满铁”经营;其他方面的铁路债务债权亦由“满铁”处理。对于中苏合办的中东路,日本千方百计地破坏其正常经营,割断它与苏联铁路的联系,迫使苏联政府于 1935 年 3 月与日本签订协定,以 1.7 亿元的价格将全长 1700 多公里的中东铁路及其附属财产转让给伪满政府。至此,日本“满铁”完全垄断了东北的铁路交通。

航运业中,原东北航务局、海军江运部、东北造船所、东北商船学校、广信航业处及松黑两江邮船局,均被收归伪满交通部管辖,从 1933 年 3 月 1 日起,一起委托给“满铁”经营。营口毓太公司原

① 陈觉:《九·一八后国难痛史资料》第 2 卷;第 283—286、336—350、361—364 页;陈觉:《东北路矿森林问题》,第 64—66 页。

② 陈觉:《东北路矿森林问题》,第 104—106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

归张学良所有的毓太、毓通、毓济3艘轮船被作为"逆产"没收，归伪满交通部管辖，1934年4月伪交通部以此与营口商务会长郝相臣共同出资设立毓太公司，资本金30万元。①

对原东北电信通讯事业，日军首先以武装侵占，进行破坏；继而命其立即与"满铁"沿线的日本电信电话局合并。伪满政府成立后，由伪交通部接管了各地电报电话局，电信及广播事业被列入统制事业，规定由日本人，特别是日军将校参与经营。1933年9月正式成立满洲电信电话股份公司，由伪满政府与"满铁"合办，接管原来东北的一切通信事业，投资5000万元，将东北原有的通信业资产仅作价600万元，而日本"满铁"附属设施则作价1650万元，其余股份名曰让"日满人民自由认股"，实则均为日本财阀包揽。1938年日伪接管中东路时，该公司又夺占了沿线的通信设施。

五　对商业及土地、林业的侵掠

官僚资本商业在日军占领后，有的被没收，有的因资本主逃亡而倒闭。张学良私人所开的三畲粮栈，在沈阳被占后被查封没收，1933年1月5日，由伪奉天实业厅贷与6万元资金重新开业。②汤玉麟的德顺泰商号经营钢铁建筑材料，原本借助关系承揽经营兵工厂所需材料。事变后，该店经理人与美、德驻奉商人私立契约，将该店变为合名会社继续经营。热河沦陷后，伪奉天省公署打算将该店作为"逆产"没收。1932年7月汤玉麟密电该店经理人，将全部财产卖掉后逃亡。③东三省官银号等出资的利达公司资本现洋100万元，经营特产出口及英、德、美的商品进口，年获利达百万元；事变后被伪满中央银行接收，1932年决算仅获纯益现洋84000元，

① 《营地情报》，"满铁"档案，第271号，昭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② 《奉商情报》，"满铁"档案，第6861号，昭和八年一月七日。
③ 《奉商情报》，"满铁"档案，第6207号，昭和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

不及事变前一成。[①] 其余继续开业者如孙烈臣家的奉天会元亨粮栈、张焕相的东成玉粮栈、奉天储蓄会和官僚出资的四先公司(经营五金杂货呢绒)、边业银行等出资的营口公兴厚(经营棉布杂货)、奉系官僚出资的庆裕长粮栈代理店、裕庆德(经营棉布及杂货)、德泰永(经营棉布绸缎杂货)等,在日伪经济统制后,处境日益困难。

"九一八"后,原东三省官有土地和国有荒地变为伪满政府的"国有财产"。没有投降日伪的原东北军政界官僚的土地均被作为"逆产"没收。至1933年5月为止,伪满政府判定辽、吉、黑三省的"逆产"土地,共熟地153.4万亩,荒地390万亩,合计543.4万亩。熟地以辽宁省,特别是通辽县最多;荒地以黑龙江省为多,荒地面积中包括山林。"逆产"土地的标准地租平均1亩为8角5分,"逆产"熟地的土地收入约为130万元。"逆产"房屋沈阳市内约有2000间,房租收入每月约为1万元。由伪满民政部所管的官产租金每年约156700元,其中包括辽、吉、黑三省地基房屋租金、吉林皇产大租及山林山份、旗务房租等。原来的国有林场被收归伪满"国有"。据1932年伪满林政当局调查,共有林场255处,登记面积达420万公顷。原为中日合办的鸭绿江、海林、扎免三个采木公司,归日伪所有。1932年鸭绿江采木公司获利益金24万余元,扣除报效金、奖金、公积金,伪满民政部获得一半投资利益金6万元。伪满初期日伪设立大同林业公司,资本金500万元,经营吉、黑境内的国有林及原官银号所有的森林。1936年又成立了满洲林业株式会社,接办大同林业公司的一切业务,资本金500万元中,一半为伪满政府出资,另一半为"满铁"和日本王子、大仓系财阀出资。1938年该会社变为特殊会社,增资为3000万元。[②]

---

① 《奉商情报》,"满铁"档案,第6850号,昭和八年。

② 炳然:《九·一八以来的东北》,第30页;日满商社:《满洲商工年鉴》,昭和十七年版,第67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

六　对金融业的侵掠

沈阳的边业银行于 1931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1 点被日军占领, 库存查封, 全部财产被日本没收, 被迫停业。该行共损失放款及垫款近 3960 万元, 现金 2125. 6 万元, 抵押品 2500 万元, 寄存品 420 万元, 应付存款 5595 万元, 加上其他, 总计损失约 15426. 8 万元。事变后各地分行被县长、商会、维持会等提借款项 3 万多元, 12 月伪奉天省政府下令禁止。1932 年 4 月 30 日伪满政府公布"边业银行股份管理办法", 由伪政府管理该行股份, 代行股东权利。同年 6 月该行并入伪满中央银行。① 尚未被日军占领的关内边业银行分行, 所余资产为 160 多万元, "九一八"后则在天津另设总行, 1936 年经张学良批准, 向关内的东北人士募集股金, 改为股份有限公司, 刘尚清任董事长, 张学良、张作相、马占山、王树翰等 9 人任董事, 重新向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办理了登记立案手续。未及一年, 因资力不足, 股东纷纷抽回股金, 又变为张家的独资银行。西安事变后张学良被监禁, 1937 年 4 月该行全部停业, 交给沈阳三畲堂财产清理委员会清理。②

东三省官银号于 1931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1 点被日军占领, 库存的 16 万斤黄金和 200 万元现洋以及文件印信均被日军劫走。该号共损失现金、存放款、附属营业资本金与往来公债、欠款、发行各种货币的准备金等, 合计达 43471. 7 万元。该号安东、营口分号于 9 月 19 日被日军占领后, 受到严密监视, 存于日本正金、朝鲜银行的款项亦被扣留, 大批现洋被日军劫走。截止至 1931 年 12 月 25 日, 东三省官银号各分号各附属事业被地方团体提去现大洋 22 万

---

① 陈觉:《九·一八后国难痛史资料》第 1 卷, 第 95 页; 伪奉天省公署档案, 卷 5685 号。

② 韦锡九:《东北边业银行始末记》,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文史资料选辑》第 35 辑, 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 第 184—187 页。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

余元、哈大洋 2 万余元、奉大洋 150 万元、奉小洋 1.2 万元，被军队提走现大洋近 15 万元、哈大洋 2.8 万元、奉大洋 66 万元。日伪下令禁止各方面擅自提款。之后，东三省官银号产权移归伪政权。①

吉林永衡官银钱号在日军侵入吉林的当天即被关东军关闭，库存白银及现洋约千余万元被日人提拨于长春朝鲜银行，并设日人监理 1 名、顾问 2 名主持一切。黑龙江省官银号在 1931 年 11 月 19 日关东军进入齐齐哈尔之后被封闭，由于马占山退却时带走了该号的现款、发行纸币的印鉴、重要文件等，减少了该银号损失。

日本将边业银行和东三省官银号全部没收后，派"满铁"和正金、朝鲜银行的日本人担任各行号监理官，清查帐目，管理业务，监督复业，并着手筹划设立伪满中央银行。1932 年 6 月伪满中央银行成立，资本金 3000 万元，实缴一半，总行设于长春，分行设于沈阳、吉林、哈尔滨，县以上城市设支行。从 7 月 1 日起，总分支行共 128 个单位正式开始营业，原边业银行、辽吉黑三省银号的总分号全部被囊括其中。

原奉天兵工造币厂于事变后停止铸造银元。1933 年 4 月伪满组织复工，命名为"中央银行造币厂"，利用原设备铸币。1933 年 3 月初日军占领承德后，原热河省兴业银行亦被没收，4 月 19 日伪满财政部宣布该行停业，热河省银行业务由伪满中央银行经管。

边业银行和辽吉黑三省官银号原来都拥有一批附属事业，经营项目达 22 种，分布于工矿、交通、商业、金融各部门，营业所 133 个，投资额 3800 余万元。事变后，这些附属事业随各行号一起被没收，并入伪满中央银行，最初由总行设中央实业局予以统辖。1933 年 4 月，附属事业中的典当业、酿造业、制油业、杂货及代理业，共 38 个本店和 27 个支店分离出去，于 7 月 1 日设立大兴股份有限公司，资本 600 万元，由伪满中央银行与日本财阀共同出资，当年

① 陈觉：《九·一八后国难痛史资料》第 1 卷，第 93—95 页；辽中县政府档案，卷 118 号。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

获纯利 36.5 万元。未移交给大兴公司的附属事业原由总行设投资课管理, 其后电灯业于 1934 年归并于满洲电业株式会社, 制粉业归并于日满制粉株式会社, 印刷业出让给伪满政府, 其他事业逐步移交给独立的公司和市公署其他部门。

原由东三省官银号、边业银行、中国与交通两行奉天分行成立的辽宁省城四行号联合发行准备库, 事变后日伪先让中国和交通银行把领用的准备库现大洋兑换券以现大洋和东三省官银号与边业银行的现大洋票向东三省官银号结清交付, 东三省官银号对原准备库券负有兑换义务。1932 年 5 月 14 日准备库合并于东三省官银号, 6 月随之合并于伪满中央银行。奉天储蓄会于"九一八"后营业大受影响, 事实上陷于停业状态, 对债权者声明不付利息, 1933 年满期的有奖储蓄亦无力支付。1934 年 2 月 8 日伪满财政部命令停业清理, 10 月 23 日被改组为奉天商工银行, 资本改为伪币 220 万元, 日人担任专务董事, 后董事长亦由日人担任。东三省官银号与中国国货银行拨款成立的中国国货银行辽宁分行的全部财产, 被日军接收。由张学良家出资的富畲祥钱铺和其他官僚出资的部分钱铺、当铺在银行储蓄会中的股份存款, 被日伪没收; 由张作霖五夫人出资经营的大中银行、孙烈臣家的会元亨钱铺、旧官僚办的益增庆钱铺等虽勉强维持, 但在日伪金融统制下处境日艰。

"九一八"事变后, 东北的军阀官僚资本大部分归伪满政府所有, 一部分变成汉奸资本而与日伪经济相结合。

奉系军阀官僚资本被侵掠, 给日伪统治者增加了大笔收入。据不完全统计, 1933 年伪满获得整理所谓"逆产"收入 417.7 万元, 其中包括边业银行所存金块被卖的收入 359.5 万元; 同年, 伪满官产收入为 734.8 万元, 其中包括土地和建筑物等不动产收入租金近 25 万元, 企业的红利、利息、物品出售等动产收入 709.8 万元。这为日伪全面实行经济垄断铺平了道路。

(作者单位: 孔经纬, 吉林大学经济研究所; 王连忠, 吉林大学经济学系; 孙建华, 广西师范大学政治经济系。)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